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 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二）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三）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和恒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傅忠先生拟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 1 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前述规则 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与关联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麦思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3 号楼 501、601 的办公用房，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2,100 ㎡，租金为每月 62.00 元 / ㎡（含税），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8 元 / ㎡（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 300 元 / 个（含税），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00 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麦思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3 号楼 501、601 的办公用房，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2,100 ㎡，租金为每月 62.00 元 / ㎡（含税），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8 元 / ㎡（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 300 元 / 个（含税），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00 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公司为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麦思研究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3 号楼 301、302、303、304、305、401、402、403、404、405 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为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传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1 栋 301 室

业务范围：科学仪器产业发展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学仪器产业人才培养；普及科学仪器知识以及开展相关的公益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36.94 万元，净资产为 2,014.82 万元；麦思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00.00 万元，费用合计 285.43 万元，净利润为 1,714.5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出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3 号楼 501、601 房屋。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3 号楼 501、601

房屋所有权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租面积：不超过 2,100 ㎡

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运营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3 号楼 501、601，公司拥有本次出租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唯一合法出租权人。本次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广州市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麦思研究院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2、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租金及支付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62 元 / 月 / ㎡（含税），合计为 1,562,4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 5 号之前结清本月租金，甲方收到所有款项后应出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以款项进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4、其他费用

该房屋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场所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维修费；上述费用自租赁场所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8 元 / ㎡（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 300 元 / 个（含税）。

5、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2 个月租金（首年首月）作为履约保证金，总计 260,4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 / 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除非此时本合同已解除。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期搬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如租赁期未满，提前退租，乙方应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期搬出。履约保证金不会返还给乙方。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麦思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禾信仪器向麦思研究院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系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 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5,83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55,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241.73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634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 2022-003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0,631,385,417.27 元、总负债为 3,172,229,696.73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172,229,696.73 元、净资产为 7,459,155,720.54 元、净利润为 -38,940,341.61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5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241.73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交通银行、恒丰银行、工商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 89,646.66 万元
- 借款期限：1 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含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7）。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融资金额合计 89,646.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 10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1 笔进口押汇，金额为 3,778.63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5,228.41 万元）。

（二）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1 笔进口代付，金额为 3,747.72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5,127.68 万元）。

（三）交通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200 万元；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

（四）恒丰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恒丰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000 万元。

（五）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 6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出口发票融资 1,655.8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1,090.57 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抵押期限 5 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 493,213 ㎡ / 房屋建筑物面积 88,425.42 ㎡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交通银行、恒丰银行、工商银行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 《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以下简称“《转让债权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让债权函》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 年 1 月 8 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按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2 年 2 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 654.2256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两次调整了转让底价（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第一次调整后的转让底价为 56,130.82573 万元，本次（即第二次调整）仍在挂牌期的转让底价为 48,112.13 万元，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